

概覽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媒體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廣告版面、報章製作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近期並擴展至籌辦賽事。本公司之主要廣告媒介為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其中包括北京青年報，就2002年之發行人而言，北京青年報是北京第二大報章。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北京青年報社，北京青年報社由北京市政府擁有及經營。本公司之目標為成為中國首屈一指之媒體公司。

根據北京慧聰媒體研究中心，就來源於報章之廣告收益而言，2004年上半年本公司均高踞北京第一位及躋身中國前三位。本公司來自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廣告收益於往績期間分別約有人民幣198,027,000元、人民幣335,002,000元、人民幣652,833,000元、人民幣787,380,000元及人民幣369,690,000元。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從中國媒體行業逐漸開放而獲益。北京市政府已承諾對本公司擴展及參與其他國內受監管媒體行業的計劃給予優先考慮。中共北京市委宣傳部、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及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已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表示支持，並在取得擴張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所需之有關許可方面確保給予援助。

北京青年報社編寫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編輯內容，根據中國法律，該業務領域目前禁止由外資擁有。然而，根據廣告業務協議，北京青年報社已授予本公司收購其任何或所有有關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編輯及出版權，惟須待中國法律容許本公司擁有及經營該等權利時方可行使。見「一與北京青年報社之關係」。

為達到本公司成為中國首屈一指之媒體公司之目標及憑藉本公司現有業務平台、業務優勢及北京市政府之支持，本公司擬擴展至其他媒體並擴闊本公司可提供之服務。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01年5月28日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260,000元，由發起人、北京青年報社、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神州電視有限公司分別向本公司之資本出資人民幣89,000,000元(87.9%)、人民幣5,060,000元(5.0%)、人民幣3,040,000元(3.0%)、人民幣2,130,000元(2.1%)及人民幣2,030,000元(2.0%)。於本公司成立時，北京青年報社之若干業務(包括有關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廣告版面銷售及報章製作)均轉讓予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1年5月成立之前，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廣告、印刷及發行業務均由北京青年報社之部門進行。本公司相信，透過一間具有謀取商業利潤架構，並對其本身溢利及虧損負責之公司，而並非北京青年報社內部部門來經營該等業務，由於該架構盡量強調商

業 務

業意識之重要性，並且將政治及其他考慮之潛在干擾盡量降低，於是可提高該等業務之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並使資源得以更有效地運用。公司架構亦提供靈活策略性擴展及發展之基礎。

於2001年5月28日，本公司分別獲轉讓小紅帽之74%股權及北京青年報網際之57%股權以配合北京青年報社業務商業化，該等權益最終根據重組而被調離本集團。

於2001年9月，本公司重組本公司之部份業務（即報章製作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並成立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以持有該等業務。目前，本公司持有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之50.5%股權。本次重組之理由進一步詳情見「一本公司之業務一印刷」。

於2003年6月10日，本公司與Media Serv就中國網球公開賽的籌辦權及推廣權訂立合作協議。見「一本公司之業務一籌辦賽事」。

於2004年7月26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之附屬公司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本公司於小紅帽（包括其於北京小紅帽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小紅帽運輸有限公司之權益）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3,797,639元，於2004年8月10日以現金支付。代價金額以中國獨立估值師根據有關轉讓國有資產之中國法律規定釐定小紅帽之價值為基礎。出售之主要原因為中國對外商投資報章發行業務施加監管限制。小紅帽目前持有批發及零售圖書、報章及期刊之許可，並擬透過與目前持有一般發行牌照之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在中國從事圖書、報章及期刊之一般發行。根據中國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禁止從事該業務，而目前並無放寬該限制之正式時間表。因此，由於本公司在完成全球發售後將會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倘小紅帽從事一般發行業務，本公司將不准持有其股權，亦由於本公司相信，能夠從事一般發行對小紅帽之業務發展及持續競爭力非常重要，本公司於是將本公司於小紅帽之股權轉讓予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有關北京青年報社於小紅帽之所有權益之優先購買權，見「一與北京青年報社之關係一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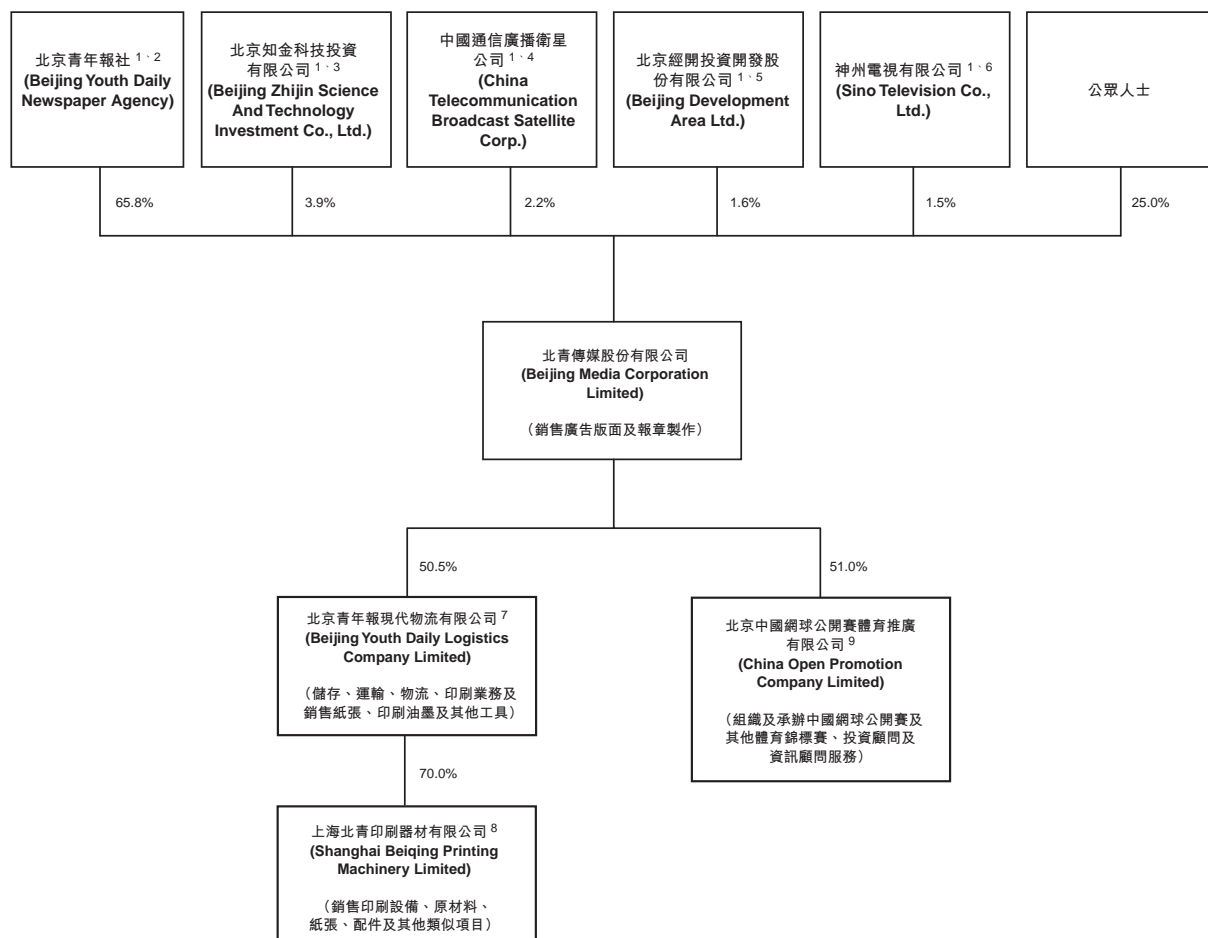
於2004年7月26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本公司於北京青年報網際（包括其於北京網際天翼廣告有限公司之權益）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青年報社，代價為人民幣2,622,588元，於2004年8月20日以現金支付。代價金額以中國獨立估值師根據有關轉讓國有資產之中國法律規定釐定北京青年報網際之價值為基

業 務

礎。隨著本公司整體業務不斷發展，北京青年報網際之新聞傳播及提供無線增值服務之業務不再為本集團之優先考慮對象或主要焦點，且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一致，本公司於是決定出售於北京青年報網際之股權。

集團架構

為籌備將本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04年7月28日完成重組。見「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d)重組」。下圖列載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後之企業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

- 除彼等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權及業務關係外，北京青年報社、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神州電視有限公司各方或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 北京青年報社為國有企業，其業務詳情載列於「一與北京青年報社之關係」。
-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為投資管理及諮詢。
-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為國有企業，其業務範圍包括興建衛星通訊線路、租賃衛星轉發器及提供互聯網及衛星流通信服務及其他。

業 務

5.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銷售商業物業、物業管理、建築工程及設計及建築相關物料貿易及其他。
6.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製作及銷售電視節目、廣告製作、籌辦電視推廣及相關文化表演、研究及發展、銷售、安裝及保養電視、電子、電腦及通訊設備及其他。
7.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於2001年9月15日成立，以進行倉儲、運輸、物流、印刷業務以及銷售紙張、油墨及其他儀器。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本公司、北京北青陽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華通訊社印刷廠、北京市民益印刷技術服務公司、工人日報社、北京科印近代印刷技術公司、張強、今日陽光分別持有其50.5%、9%、6.625%、6.625%、6.625%、6.625%、3.64%、3%權益，而合共7.36%權益則由四名人士分別持有。本公司董事確認，除了今日陽光以外，上述人士一概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8. 上海北青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於2002年8月19日成立，以進行印刷設備、物料、紙張、裝置及其他類似項目之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及上海盛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70%及30%權益。上海盛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因此為上海北青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之重要股東。上海北青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9. COL於2003年12月11日成立，以進行籌辦及承辦中國網球公開賽及其他體育賽事以及提供投資諮詢及資訊諮詢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本公司及網球賽事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51%及49%權益。網球賽事控股有限公司因此為COL之重要股東。網球賽事控股有限公司為Media Serv及Media Serv Asia之聯屬公司，並將管理技巧帶進COL。COL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e)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優勢

北京青年報平台之優勢

本公司之主要廣告媒介為北京青年報。就2002年報章之發行量而言，北京青年報是北京第二大報章。根據2004年中國市場與媒體研究，北京青年報之讀者群主要包括知識水平及收入較高之讀者，年齡由25至44歲。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讀者群可吸引廣告商，包括於往績期間在北京青年報社投放大部份廣告之地產發展商及汽車製造商和銷售商，該等廣告為本公司之廣告銷售收益的主要來源。雖然北京青年報大部份讀者居於北京，但該報已在中國全國發行。本公司認為，上述特點足以令北京青年報成為吸引之廣告媒介，為本

公司之銷售廣告版面業務提供一個強大之平台。根據北京慧聰媒體研究中心，就報章廣告收益而言，本公司於2004年上半年分別在北京及中國均高踞第一位及首三位。

北京市政府之支持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特別地從中國媒體業逐步開放中得益。北京各政府機構已給予本公司承諾及確認，可向本公司提供優先考慮，或在本公司擴張及參與其他媒體業之計劃中給予其他形式之支持。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最終由北京市政府控制。北京市政府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北京市政府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股份之期間內，(1)本公司計劃從事國內受監管媒體行業將獲優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無線廣播及印刷媒體（「優先考慮」指優先考慮及批准（如適用）本公司計劃從事之行業，或優先程度不遜於任何其他外資企業）；(2)本公司將成為北京市政府轄下唯一一間公開境外上市之媒體公司（惟倘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獨立上市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購上市公司之權益則除外）；及(3)北京市政府將全力支持本公司之業務及發展。

於2004年10月12日，中共北京市委宣傳部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1)其支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2)其將確保北京青年報社將獲得出版北京青年報社週末版所需之許可，及(3)其將確保本公司將獲得有關電視節目製作之許可。

於2004年10月14日，北京市廣播電視局發出函件，確認(1)其支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2)其將確保，本公司將獲得有關電視節目製作之許可。

於2004年10月13日，北京市新聞出版局發出函件，確認(1)其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支持，及(2)其將協助向新聞出版總署就北京青年報範圍內之報章及期刊申請有關許可。

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及客戶基礎龐大

本公司與本公司十大客戶之合約關係平均超逾五年。於2003年，本公司十大客戶佔本公司總廣告營業額約64%。龐大客戶基礎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使本公司能夠避免過份依賴少數客戶，從而影響本公司之業務及收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超過500名客戶建立合約關係，當中絕大部份為廣告代理。廣告代理一般代表廣告預算較高之廣告商。

中國網球公開賽之籌辦權及推廣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OL透過與Media Serv之安排，有權由2004至2013年每年於北京籌辦及推廣中國網球公開賽。中國網球公開賽是首個同時包含經ATP及WTA認可之錦標賽之亞洲（中東除外）重要職業錦標賽。本公司相信，國際電視轉播中國網球公開賽，對贊助商及廣告商來說極具吸引力。

本公司相信網球作為觀賞性之體育運動，在中國將越來越受歡迎，中國網球公開賽將成為職業網球錦標賽之「巡迴賽之終點站」。本公司有信心隨著中國網球公開賽越來越受歡迎，將可吸引更多世界級甚至世界排名更高之選手參加，從而吸引更多贊助商及廣告客戶，增加本公司收益。

經驗豐富及以市場為本之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管理層在中國印刷媒體業具有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之管理經驗。所有執行董事均在中國媒體業具有逾10年之經驗，而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延平先生及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偉先生均在中國媒體業具有逾20年之經驗。本集團之管理層亦表現其洞察時機並將之付諸實行之能力，以擴展新業務範圍，如籌辦賽事或發展現有業務。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經驗及知識是本集團維持其競爭力不可或缺之要素。本公司管理層專注於制定創新之業務計劃及把握具吸引力之商機。本公司管理人員能夠有效地發展及履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同時對本公司業務環境之轉變作出敏捷之反應。

本公司之策略

透過選擇性收購及聯盟擴充並分散本公司媒體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目標為成為中國首屈一指之媒體公司。本公司將透過內部增長及於媒體業進行選擇性收購及投資及／或於中國媒體業內成立策略性聯盟，務求達到有關目標。為配合該策略，本公司擬透過尋求及收購其他報章廣告業務，擴充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本公司預期進軍其他媒體，如進軍戶外路牌廣告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有關廣告。請見「行業概覽—中國—監管概覽—電視及無線廣播」。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選定之明確收購目標，儘管本公司已開始與若干潛在收購目標展開初步磋商。

持續鞏固及利用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之關係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廣告媒介為北京青年報，而北京青年報則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擁有。本公司將繼續鞏固及盡量利用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之關係，發展及擴

業 務

充本公司之廣告業務及增加廣告收益。為配合該策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按北京青年報社報章所採納之業務模式發展週末報章，正處於初步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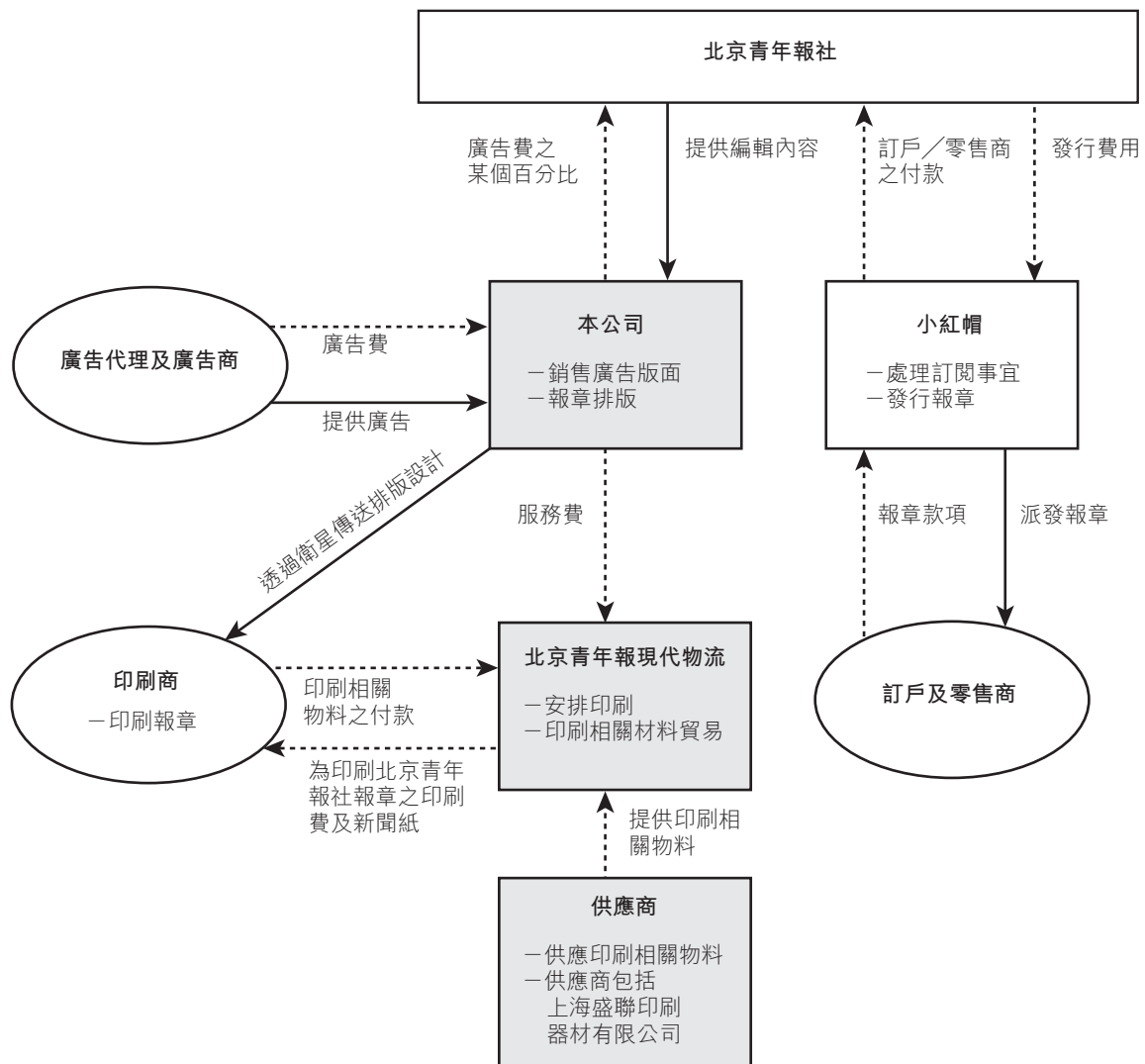
繼續吸引非核心行業之廣告商

本公司之廣告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之房地產及物業、汽車、通訊、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這五個行業。為了減少本公司對該等行業之依賴，並從其他行業之增長中獲益，本公司將本公司之重點拓展至中國其他行業，包括教育、財務及健康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包括銷售廣告版面、報章製作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近期，本公司亦拓展至籌辦賽事。

以下流程圖顯示製作北京青年報社報章所涉及之主要步驟、有關資金流向及有關各實體之主要職責：



廣告

本公司銷售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廣告版面，尤其是北京青年報。本公司之客戶主要包括國內及國際廣告代理，小部份為直接廣告商。銷售北京青年報廣告版面乃本公司營業額之主要來源，分別佔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總廣告營業額約98.9%、99.8%及99.7%。

本公司相信，其讀者群較為富裕、收入較高，令北京青年報成為向高消費力及高教育水平之目標消費者刊登廣告時之首選廣告媒介。見「一北京青年報之資料一發行量及讀者群」。

根據北京慧聰媒體研究中心，就報章產生之廣告收益而言，於2004年上半年本公司在北京及中國均高踞第一位及首三位。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來自北京青年報之廣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7,934,000元、人民幣334,589,000元、人民幣645,331,000元、人民幣786,113,000元及人民幣368,715,000元。

本公司亦銷售其他三份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即今日北京、北京少年報及中學時事報）之廣告版面。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而言，該其他三份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廣告版面之銷售分別佔本公司總廣告營業額約1.1%、0.2%及0.3%。

廣告類別

本公司將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廣告分為三個主要類型：(1)商業廣告、(2)分類廣告及(3)直接信函廣告。

商業廣告

於往績期間，商業廣告為本公司之主要廣告類型，佔本公司大部份總廣告營業額。商業廣告主題包括多種產品及服務，但主要由房地產及物業、汽車、傢具及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組成。本公司之業務慣例為簽訂年度商業廣告合作協議，本公司通常要求廣告代理同意就廣告費及廣告版面作出最低廣告承諾。

廣告代理會帶同市場推廣計劃與本公司接洽，該計劃列載（其中包括）產品詳情、服務類型、廣告預算、刊登次數、面積及擬於北京青年報刊登之位置等事宜。在收到市場推廣計劃後，本公司客戶服務部將與廣告代理磋商該計劃及廣告商之需要。在市場推廣計劃之

條款獲雙方同意後，本公司將與廣告代理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之期限通常為一年。見「一本公司之業務一廣告一合作協議」。

就直接廣告商而言，本公司一般會在標準表格上記錄該等客戶之要求，列出廣告的出版日期、面積及位置，代替市場推廣計劃及合作協議。該等客戶所刊登的廣告一般為一次性。

商業廣告產生之廣告營業額分別佔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總廣告營業額約93.0%、93.9%及88.9%。

分類廣告

分類廣告主題眾多，一般包括招聘、租賃、個人事宜、旅遊、代理服務及商業通訊。每個分類廣告之面積一般較商業廣告小。根據本公司有關分類廣告合作協議之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通常要求廣告代理預先向本公司支付保證金以包銷該等廣告，一般為預期廣告費之15%至20%不等。廣告代理亦須將其分類廣告於刊登前最少三個工作日送交本公司。

分類廣告產生之廣告營業額分別佔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總廣告營業額約6.8%、4.8%及9.2%。

直接信函廣告

直接信函廣告不會刊登於報章內容中，僅會以隨附單張出現。直接信函廣告主題一般包括房地產銷售、推廣商場空位及汽車銷售。與商業廣告及分類廣告不同，本公司不負責直接信函廣告之印刷、編輯或排版。本公司之客戶負責提供與北京青年報一起發行之直接信函廣告印刷版本。本公司一般透過廣告代理安排直接信函廣告。

直接信函廣告產生之廣告營業額分別佔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總廣告營業額約0.2%、1.3%及1.9%。

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廣告代理就各種廣告類型訂立不同之標準合作協議。就商業廣告而言，本公司收取之廣告費視乎廣告面積、版式、位置及次數而定。載有該等資料之資料表一般為合作協議之附件。根據本公司一般合作協議之條款，廣告代理將收取已支付廣告費總額之15%

作為基本佣金。合作協議通常規定佣金比率按該代理提供之廣告量累進增加，最多約為**40%**。有關之增加比率按不同行業之廣告而異。在餘款支付予本公司前，佣金由廣告代理在廣告費中扣除。

未按時支付款項（通常透過廣告代理向本公司付款）之廣告商須繳付罰金。罰金詳情載於合作協議附件本公司廣告費資料表內。倘欠繳款項屬分類廣告，將從保證金中扣除罰金。倘屬直接信函廣告，本公司之客戶（通常是廣告代理）繼續拖欠廣告費，將會導致本公司終止合作協議。儘管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建立之合約關係僅適用於廣告代理，但在若干與廣告商有關之特定情況下，本公司能強制執行給廣告商施加罰款，或終止合作協議，原因是本公司已在與廣告代理訂立之合作協議上書面列明有關情況，凡有該等需要時，廣告代理均代表本公司協助強制執行該等做法。

本公司一般要求廣告商（無論是否透過廣告代理）在其廣告刊登前向本公司足額支付有關廣告費。然而，於訂立合作協議後，本公司通常不會向客戶（包括直接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收取商業廣告之保證金。由於北京青年報之廣告版面需求大，本公司相信，倘廣告商未能按時付款，未能轉售該廣告版面之風險極低。

本公司並無特定政策以分配本公司三類廣告之廣告版面。由於需求高，北京青年報之廣告版面按「先付款，先服務」原則分配。本公司之電腦軟件幫助本公司維持持續更新之預定廣告版面記錄，有關資料可供本公司之客戶服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使用。

本公司有權拒絕刊登及／或分派本公司認為違反中國有關法例或規例或本公司之內容指引之任何廣告。本公司之合約安排規定廣告代理或廣告商須承擔因違反規定引致之所有損失或虧損。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公司於每年年終在北京籌辦一次銷售及市場推廣年會，邀請約**500**名廣告代理參加。該年會之主要目的為介紹本公司之年度廣告定價政策及市場焦點。該等政策包括給予若干行業廣告商之折扣率或特定條款，反映本公司之市場焦點及策略。

本公司亦舉辦其他有關若干行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活動，以討論有關行

業的多種議題，包括行業新趨勢及廣告策略。該等會議之目的為進一步加強與本公司現有客戶之關係及與本公司新客戶建立關係。

定價

本公司根據行業資訊及市場趨勢，包括各類廣告面積之需求水平變動、北京青年報之可用位置分配以及行業資訊，經本公司收集及分析後，制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本公司每年均會進行此活動，而各類廣告之各套定價政策自每個新曆年開始生效。至於本公司與客戶訂立橫跨兩個曆年之合作協議，於1月1日後在北京青年報預定之廣告版面，將根據經修訂定價政策定價。

本公司亦聘用外間之市場研究公司為本公司進行獨立市場及行業研究，讓本公司可鎖定新行業及產品類型。

客戶

本公司幾乎所有客戶均為廣告代理。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廣告代理之收益分別佔本公司總廣告營業額約95.2%、95.1%及98.1%。

本公司向廣告代理支付15%之廣告佣金，佣金比率按「一本公司之業務一廣告一合作協議」所載累進增加。廣告預算較高之廣告商一般由廣告代理代表。

本公司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五大客戶訂立平均逾5年之合約關係，該五大客戶佔本公司總廣告營業額約30.2%。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超過500名客戶，幾乎所有均為廣告代理。本公司相信，憑藉該等已建立關係，再加上北京青年報之聲譽以及讀者群，足以奠下本公司之客戶基礎。

自2001年5月28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3.5%、27.5%及32.3%。同期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5.7%、11.3%及12.1%。

北京青年報社之共同控制實體歌華陽光為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五大客戶。本公司與歌華陽光之業務安排詳情，見「一持續關連交易一C.非豁免之持續關

連交易—2:歌華陽光廣告協議」。除本節已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本公司主要與其他印刷媒體競爭，尤其是在北京發行之報章。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於報紙廣告之主要競爭者為地區及全國性報章經營者。

本公司亦面對來自其他媒體形式之競爭，例如電視、無線廣播及戶外路牌。然而，本公司相信，廣告商選擇廣告媒體乃基於眾多因素，包括預算、產品、目標客戶及所傳達之信息。因此，本公司相信不同媒體僅在某類產品及有限情況下方會互相競爭。

本公司相信，中國成為世貿成員及逐漸開放中國媒體行業，將加劇中國媒體行業之競爭。然而，透過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之獨家安排，以及北京青年報之吸引力，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足以面對接踵而來的競爭。

審查

為了確保遵守有關審查刊物內容（包括載於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廣告內容）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廣告部多名具有工商管理局核發「廣告審查員」資格之員工負責將所有收取自本公司廣告客戶及北京青年報社報章擬承接之廣告，在付印前進行每日內部審閱及審查。本公司廣告部亦設有一名副經理，負責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內廣告之全面審查，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之中國審查法律及法規。

為配合本公司致力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廣告審查方面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邀請工商管理局官員定期為本公司員工就重大廣告審查法律方面提供培訓。

應付貿易帳款

本公司廣告業務之應付貿易帳款主要包括以人民幣計算之北京青年報社費用。本公司每月使用銀行轉帳結清該費用。

報章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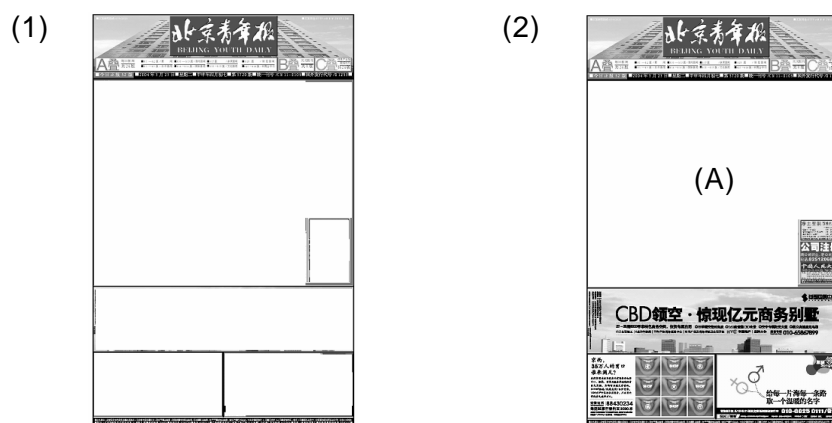
排版

本公司負責排版（此乃北京青年報社報章的製作範疇之一），其中包括安排及編排報章各版及各頁之欄位。本公司利用中央化電腦系統進行本公司之排版工作。本公司之中央

化電腦系統可讓不同部門的多名用戶同時使用排版頁面。本公司相信，該系統可提高本公司之製作效率。涉及排版過程之主要程序載列如下。

北京青年報社編輯部僅負責提供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編輯內容，並透過中央化電腦系統將編輯內容上載至內容頁。

本公司廣告部以電子方式在電腦化排版頁面標出已預訂之廣告版面（見圖(1)），並在預先界定之版面上加入有關廣告（見圖(2)）。



本公司之製作部從內容頁下載編輯內容，並於排版的相關頁面之編輯版面進行排版（請參閱上圖(2)(A)位置）。北京青年報社編輯部之校對隊伍及美術設計部從中央化電腦系統取得初稿，分別進行文字校對及排版設計。

北京青年報社之美術設計部負責確定文字之位置及附圖，並增加其他圖式，如邊界飾圖及圖表等。然後，本公司之製作部按北京青年報社美術設計部擬定之略圖進行排版。

北京青年報社編輯部批准排版後，有關頁面之校對隊伍、美術設計部及編輯會索取校對隊伍、美術設計部及廣告部負責人之簽名，以確認彼等批准最終排版。最終排版連同所有必需之簽名由當值副主編以電子形式加簽，然後透過衛星傳輸給印刷商。

為了確保印刷時間足夠，各版面之排版設計一經確定後，便會立即交付印刷商。例如，主要版面為二十四版之一期而言，該期報刊主要版面最後十二版之排版設計須於報章出

版前一晚九時三十分前交給印刷商，而首十二版則須於報章出版日期前凌晨發出。所有副刊之排版設計一般於報章出版前一日下午七時前發出。

本公司並無因報章排版製作而產生任何營業額。由於北京青年報社之美術設計部及校對隊伍為北京青年報社編輯部之部份，本公司並無直接承擔有關成本。

印刷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北京青年報社委聘本公司負責安排由獨立第三方印刷商印刷北京青年報社報章，而本公司則於2003年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訂立一份五年期合約，據此，本公司委聘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負責安排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印刷，服務費按頁計算。該服務費可按新聞紙市價調整，並須每月結清。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就印刷北京青年報社報章與第三方印刷商訂立印刷協議。根據該等印刷協議，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每月向印刷商支付按報章印刷量計算之印刷費，並負責向印刷商供應印刷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新聞紙。在釐定繳付印刷商之印刷費時，北京青年報社向印刷商提供之新聞紙市價會被扣除。該市價高於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向新聞紙供應商支付之新聞紙實際成本，主要原因是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可大量採購，使其可按折扣價取得新聞紙。見「一本公司之業務一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並沒向本公司轉售新聞紙。

由於本公司並非從事印刷業務，本公司委聘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進行印刷安排。本公司相信委聘專門從事印刷業務及具備更多有關商業知識之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以安排印刷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對本公司在商業上有利。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進行之印刷安排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北京青年報社提供出版通知予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
- 北京青年報社之出版通知由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轉達予有關印刷商；
- 翌日，小紅帽之「調劑中心」通知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報章印刷量；
-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通知有關印刷商該等印刷量；
- 有關印刷商收到印刷量通知後開始印刷報章；及
- 有關印刷商在出版後翌日提供其進行印刷之報告予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

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必須有至少兩名股東。除了本公司外，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之股東主要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之僱

員)及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委聘負責印刷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主要印刷商。延攬該等股東(本公司除外)並令到該等股東能夠攤分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之溢利之目的,是為了回報涉及印刷程序之各方及同時激勵該等人士提高效率。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之股東(本公司除外)於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之權益一概不超逾9%。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與北京科技報報社於2004年訂立合同,據此,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獲委聘負責安排北京科技報及中學生科學報之印刷;而據與法制晚報報社於2004年訂立之合同,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獲委聘負責安排法制晚報之印刷,服務費按頁計算。該服務費可按新聞紙市價調整,並須每月結清。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報章及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外,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並無參與安排任何其他刊物之印刷。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已委聘20家不同印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印刷北京青年報社報章。本公司相信透過安排20家印刷商印刷北京青年報社報章,本公司可減低過份依賴任何一家印刷商之風險,從而將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印刷中斷之風險降至最低。就本公司所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印刷並無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於本公司成立前,北京青年報社負責安排由獨立第三方印刷商印刷北京青年報社報章。

本公司印刷業務之應付貿易帳款主要包括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結欠新聞紙供應商之應付帳款。本公司之應付貿易帳款以人民幣計算,本公司通常使用銀行轉帳每隔一至兩個月結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支付之印刷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559,000元、人民幣87,991,000元、人民幣129,165,000元、人民幣139,652,000元及人民幣80,371,000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24.5%、28.6%、22.1%、20.7%及23.3%。

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除了印刷業務以外,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亦參與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與多間印刷商(包括但不限於20家負責印刷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印刷商)訂立供應協議,據此,該等印刷商須以非獨家形式向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採購印刷相關原材料,包括新聞紙(用作印刷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以外刊物)、油墨、預塗感光液版、潤滑劑及底片,為印刷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以外刊物之必需品。根據供應協議,印刷商按月與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結清採購款額。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主要向中國七家造紙廠及四家貿易公司採購新聞紙,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與造紙廠及貿易公司訂立年度合約,按月結帳。由於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進行

大量採購，故此能夠按折扣價取得新聞紙。見「本公司之業務—報章製作—印刷」。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一般維持約6,000至8,000噸之新聞紙存貨（一般足以印刷北京青年報社報章達兩個月），存放在向第三方租賃之紙張倉庫內。該等倉庫設有專為存放紙張而特別訂製之設施。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已就其新聞紙向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購買保險，於2003年12月31日，保險金額約為人民幣40,337,892元。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租用卡車交付新聞紙予印刷商。

印刷商於有需要時會透過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按市價訂購油墨、預塗感光液版、潤滑劑及底片。印刷商向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發出採購訂單後，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隨即向油墨、預塗感光液版、潤滑劑及底片供應商發出訂單。由於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關係良好，於是主要向該等供應商按折扣價發出訂單，並與有關供應商訂立為期一至兩年之供應協議。供應商直接交付油墨、預塗感光液版、潤滑劑及底片予印刷商。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於2002年開始銷售新聞紙、預塗感光液板及油墨，於2002年開始銷售潤滑劑，並於2003年開始銷售底片。於2001年5月28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新聞紙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21,847元、人民幣68,556,221元、人民幣54,657,722元及人民幣22,681,974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油墨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353,558元、人民幣29,914,055元及人民幣17,345,451元。於2001年5月28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塗感光液版銷售收益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81,480元、人民幣11,066,389元、人民幣9,272,675元及人民幣6,923,420元。

為了滿足客戶需要，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亦向中國六家造紙廠銷售紙漿及木料。造紙廠與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訂立供應合同，規定（其中包括）按月結算採購金額。

由於本公司分別與獨立第三方紙漿進口商及木料供應商建立了業務關係，本公司享有該等進口商及供應商授予紙漿及木料折扣價。造紙商在有需要時透過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按市價訂購紙漿及木料（製造紙張之原材料）。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接獲採購訂單後，隨即向紙漿進口商及木料供應商發出訂單。已訂購紙漿及木料之後直接從該等進口商及供應商交付予造紙商。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於2002年開始銷售紙漿，並於2004年開始銷售木料。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紙漿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580,435元、人民幣35,986,923元及人民幣8,354,127元，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銷售木料收益約為人民幣2,753,390元。

自2001年5月28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4.0%、61.7%及58.7%。向本集團最大單一供應商所作之採購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2.3%、21.6%及15.4%。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整段往績期間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因此，本公司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業務之新聞紙、油墨、預塗感光液版、潤滑劑及底片供應商即本公司結欠差不多全部應付貿易帳款之實體。本公司之應付貿易帳款以人民幣計算，本公司通常使用銀行轉帳每隔一至兩個月結清。

籌辦賽事

作為本公司拓展服務的策略之一部份，本公司最近透過籌辦2004年中國網球公開賽，開拓籌辦賽事之業務。本公司相信，這將提升本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加強本公司日後參與籌辦同類賽事之能力。

中國網球公開賽之背景

首屆中國網球公開賽於2004年9月在北京舉行，目前預期賽事將每年在北京舉行。中國網球公開賽包括經ATP及WTA認可之網球錦標賽。

- ATP為ATP Tour, Inc所主辦之官方國際巡迴男子職業網球錦標賽。中國網球公開賽為ATP國際系列其中一項賽事。2004年內之其他同類賽事包括於2004年1月分別在卡塔爾多哈舉行之Qatar Exxon Mobil Open及在澳洲悉尼舉行之adidas International、於2004年4月在德國慕尼黑舉行之寶馬公開賽及於2004年7月在美國洛杉磯舉行之Mercedes-Benz Cup，以及其他賽事。
- WTA網球巡迴賽為公開予所有女子球員參加之獎金比賽，於2004年在超過30個國家共有超過60項賽事競逐。WTA網球巡迴賽由WTA Tour, Inc.管理及主辦。WTA Tour, Inc.為美國註冊公司，其會員為球員、其全球認可錦標賽及國際網球聯合會。除中國網球公開賽外，2004 WTA網球巡迴賽包括於2004年3月在美國加州印第安泉舉行之太平洋壽險盃公開賽、在美國邁阿美舉行之納斯達克-100網球公開賽及於2004年8月在加拿大蒙特利爾舉行之羅傑斯杯網賽。

2004年中國網球公開賽之正式籌辦人為國家體育總局及北京市政府。北京青年報社為贊助夥伴之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OL為賽事之正式推廣人，根據下述安排，有權管理、商業化及賺取收益。

安排

本公司與Media Serv及Media Serv Asia已訂立有關中國網球公開賽之協議。Media Serv獲授權授予COL，並已授予COL管理及商業化中國網球公開賽之年度ATP及WTA網球錦標賽之獨家權利並從中賺取收益，而Media Serv Asia則獲COL獨家委任從事該等錦標賽之管理、宣傳及市場推廣，為期10年至2013年止。

COL負責取得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對賽事之支持，並就管理賽事向Media Serv給予合理指示，包括批准由Media Serv Asia為賽事編製之預算及經營，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

本公司預期贊助會成為中國網球公開賽之主要收益，廣播權、門票銷售、公司接待及與賽事相關商品之特許權則產生額外收益。

有關本公司與Media Serv及Media Serv Asia訂立之合約安排之主要收益及費用安排載列如下：

1. 收益（「收益」）乃來自（其中包括）贊助、廣播權、門票銷售、公司接待及公司廂座、與賽事相關印刷材料、與賽事相關商品之特許權及其他市場推廣權利。
2. 扣除成本及開支（包括應付代理之佣金）及應付Media Serv之特許及選手費用後之收益，由COL及Media Serv Asia分別按72.5%及27.5%攤分。

有關ATP網球錦標賽之特許及選手費用（「ATP費用」）為每年6,500,000美元，分五期支付，第一期在賽事開始前六個月支付，而最後一期則在賽事結束後七日內支付。有關WTA網球錦標賽之特許及選手費用（「WTA費用」）為每年1,750,000美元，於每年7月1日前支付，惟倘在2004年主辦賽事最終因支付費用而導致虧損，則2004年除外，費用須於2005年7月1日前支付。所有款項均以美元支付予Media Serv指定之銀行戶口。該等特許及選手費用主要與Media Serv支付予ATP、WTA及賽事選手之費用有關。

COL負責有關中國網球公開賽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因此，根據上述等式，倘扣除成本及開支以及特許及選手費用之收益引致淨虧損，該虧損不會由COL及Media Serv Asia攤分，而由COL承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COL籌辦賽事活動之應付貿易帳款主要包括應付Media Serv為數6,500,000美元之費用（即2004年ATP費用）及1,750,000美元之費用（即2004年WTA費用）。

監管遵守

本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4年9月22日發出1100001271747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廣告經營許可證」(京朝工商字第1450號)，由2001年5月25日至2005年5月24日生效。本公司亦已通過2003年年檢。「廣告經營許可證」為公司在中國從事廣告業務之法律許可證。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毋須取得任何其他許可證以從事其目前之業務活動。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3年10月14日發出1103021328218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通過了2003年年檢。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毋須取得任何其他許可證以從事其目前之業務活動。

COL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4年6月15日發出企核京綜字第019141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通過了2003年年檢。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COL毋須取得任何其他許可證以從事其目前之業務活動。

上海北青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北青印刷」)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3年4月25日發出3101081009102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通過了2003年年檢。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海北青印刷毋須取得任何其他許可證以從事其目前之業務活動。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獲授予所有必需之法律認可及批准以進行其各自之業務，並能夠在其各自之業務執照規定之範圍內進行有關業務活動。除了下述有關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之事件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過去三年並無違反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發出之任何批文、許可證或證書之規定，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從事在各自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所規定以外之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相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海外上市之公司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03年7月15日，中國天津新港海關向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發出「行政處罰告知單」，原因是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與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聯手誇大2002年新聞紙之採購價，使新聞紙進口中國時根據當時之適用進口稅制可享有較低之進口稅率。已徵收進口稅與倘採購價已如實列明之應已徵收進口稅之差額亦被下令須償還予海關。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已向海關悉數繳交罰款及須償還之稅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

幣5,064,434元。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於發生該事件前從未進行任何進口，本公司董事相信，缺乏經驗及不熟悉該體制是導致該事件之部份原因。然而，由於發生該事件，汪健波（當時為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張玉山（當時為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及姜潔（當時為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已辭任彼等於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之職務。

於2002年12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宣佈，自2003年1月1日開始，新聞紙已不再須繳納進口稅。因此，於2003年3月12日，天津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向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發出「不起訴決定書」，並知會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其行事並不構成非法走私貨物之罪行。

為了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本集團已設有多項內部監控新措施，專為改善本集團公司管治，以及進一步培訓本公司僱員。本公司董事相信，該事件是本公司僱員缺乏經驗及不熟悉該體制所致，而避免同類事件之最佳方法是向本集團僱員提供進一步之內部培訓。本公司董事相信，向僱員提供該等培訓，將使彼等具備作出正確決定及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之新知識。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亦已實施新內部審批規定。有關每年代價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之採購或供應合約，或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採購或供應合約，均須股東預先審批。有關每年代價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但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之採購或供應合約，均須董事會特別審批。有關每年代價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之採購或供應合約，均須獲授權之經理審批，並向董事會作出特別報告。透過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預期改善申報程序及設立監督機關將可施行更完備之監督，並起監察本集團管理之作用，從而盡量減低再次發生同類事件之機會。有關內部監控之新措施及該系統如何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之描述，見「—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將董事會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之權力分割，加強高級管理層匯報渠道，並訂定及闡明高級管理層所授予之權力。分割權力是為了確保不會一人獨攬決策權。加強匯報渠道是為了確保規限管理層之間責制存在，以及有助管理層架構內部資訊之適當流通。訂定及闡明高級管理層所授予之權力將盡量

減少管理層濫權之情況。此外，為籌備全球發售，財務總監已獲委任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而審核委員會亦已獲任命，獲授權調查內部遵規之事宜。透過訂定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旨在成為一家執行有系統及現代化公司管治之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相信，施行良好之公司管治架構將提高本集團之效率及獲利能力。

知識產權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b)知識產權」。

北京青年報之資料

概覽

北京青年報社擁有北京青年報，並決定及編製其編輯內容。本公司為北京青年報社報章招攬廣告及負責排版設計工作，並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安排印刷該等報章。小紅帽負責發行北京青年報社報章。

編輯政策

根據北京青年報社，北京青年報矢志成為國內主流中產階層城鎮居民之首選報章。為達致此目標，北京青年報根據主題事項之重要性及可讀性來挑選及撰寫編輯內容。北京青年報社相信，主題事項之相對重要性取決於（其中包括）其時事影響、歷史意義、主流階層、公眾認知及價值等因素。北京青年報社相信，可讀性則強調對讀者品味、需求及市場反應之敏銳回應，注重報導及處理主題事項之方式。

根據北京青年報社，北京青年報之主要編輯目標如下：

- 全面報導重要新聞；
- 準確報導事實；
- 深入探討及分析主題事項；
- 注重語言表達；
- 即時報導突發新聞；
- 版面及報導風格吸引；及
- 富有時代氣息之新聞報導形式。

內容

北京青年報分為「A」、「B」及「C」三個版面。「A」版為新聞報導文章，「B」版為副刊，「C」版主要為物業、資訊科技、汽車、求職及生活時尚資訊。「C」版僅在週日刊出。

「A」版分為本地、國內及國際新聞、體育、文化及財經等不同部份。「B」版其中包含專訪、書評、笑話、健康專題、娛樂消息及天氣報告。「C」版包含有關物業市場及物業投資、家居裝飾及室內設計之各類文章及參考資料。

發行人及讀者群

據北京慧聰媒體研究中心，於2004年上半年，以來自報章之收益計算，北京青年報在北京及中國均分別高踞第一位及首三位，並且根據2003年中國新聞出版統計數據匯編及2003年中國新聞年鑒，就2002年發行人而言，為北京第二大報。見「行業概覽—北京—北京報章」。

根據北京青年報社，北京青年報之目標讀者為國內年介25至44歲、收入較高及較穩定且教育程度較高之主流中產階級城鎮居民。

根據2004年中國市場與媒體研究，北京青年報讀者之平均個人月入及平均家庭月入中位數均高於北京總人口之相應平均月入。下表顯示北京青年報讀者與北京總人口比較之月入分佈：

收入 (人民幣元)	北京青年報	北京總人口
拒絕回答	5%	5%
0-799	22%	35%
800-999	8%	9%
1,000-1,999	35%	32%
2,000-2,999	19%	12%
3,000-3,999	7%	4%
4,000或以上	4%	3%
平均個人月入	人民幣1,948元	人民幣1,649元
平均家庭月入	人民幣3,688元	人民幣3,171元

資料來源：2004年中國市場與媒體研究

下表顯示北京青年報讀者與北京總人口之年齡分佈比較：

年齡	北京青年報	北京總人口
15-24	18%	22%
25-34	25%	20%
35-44	27%	27%
45-54	18%	19%
55-64	12%	12%
平均年齡	37	38

資料來源：2004年中國市場與媒體研究

發行

小紅帽負責發行及派送北京青年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小紅帽之發行網絡由5個發行中心及56個零售發行點組成。小紅帽還設有電腦化客戶服務及諮詢中心，負責接收北京青年報之訂閱資料及處理訂戶資料。

發行一般包括一般發行、批發及零售。於往績期間，小紅帽從事圖書、報章及期刊之批發及零售，據本公司向北京青年報社了解，小紅帽目前擬透過預期與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在短期內從事圖書、報章及期刊之一般發行。

小紅帽將印妥之報章堆放在一起，在印刷商處夾附客戶之直接函件廣告（如有）後，運送至各發行中心及零售發行點，再由小紅帽之送報員送至訂戶及零售商（主要為報攤）手中。北京青年報社已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小紅帽所提供之發行及派送服務並未出現任何嚴重中斷。

與北京青年報社之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青年報社持有本公司87.9%已發行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北京青年報社將持有本公司約65.8%之已發行股本。

北京青年報社原為中國政府之非盈利機構，直至其於1999年7月6日重組為國有企業。北京青年報社為首屈一指之中國報業集團，目前擁有七份報章及一份雜誌。下列為北京青年報社之刊物：

- 北京青年報社報章
- 北京青年周刊
- 法制晚報
- 北京科技報
- 中學生科學報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青年報社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之主要業務如下：

- 北京青年報業總公司，屬北京青年報社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2%。
- 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屬北京青年報社佔82%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小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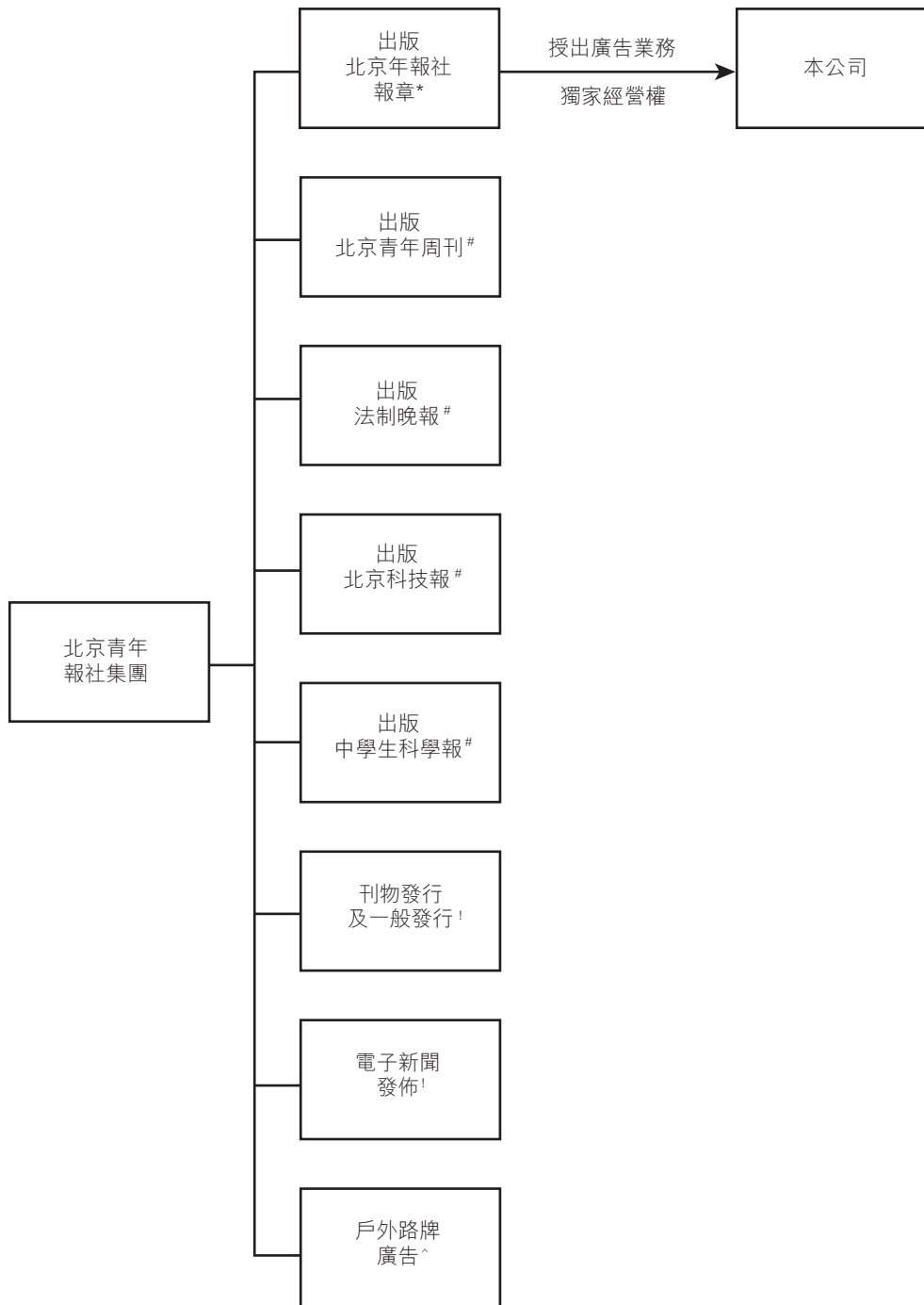
業 務

帽，主要業務包括發行報章（包括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及北京青年報社之其他報章及雜誌）、教科書及中國其他出版社之其他刊物及圖書。

- 北京青年報網際，屬北京青年報社佔**5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透過短訊服務及互聯網等電子媒體經營發佈北京青年報社之刊物內（包括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主要由北京青年報社編製之新聞文章。
- 透過其附屬公司今日陽光（北京青年報社持有**55%**權益）及其共同控制公司歌華陽光（北京青年報社直接及間接持有**50%**權益）位於北京之戶外路牌廣告。
- 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屬北京青年報社佔**55%**權益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北京青年周刊之廣告版面，該雜誌由北京青年報社出版。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分別產生純利約人民幣**2,509,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業 務

下表說明北京青年報社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業務。



附註：

* 一本公司擁有收購出版業務及有關資產之認購權。

一本公司擁有收購(i)其廣告業務經營權及(ii)出版業務及有關資產之認購權。

^ 一本公司擁有收購歌華陽光及今日陽光股權之認購權。

! 一本公司已獲授予有關該等業務及與認購權無關之業務之優先購買權。

詳情請參閱「一與北京青年報社之關係—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將其持有之小紅帽及北京青年報網際之權益股本轉讓予北京青年報社。有關本公司重組之詳情，見「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d)重組」。

重組之目的是盡量減少北京青年報社與本集團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可集中於本公司之核心業務，以配合本公司之目標。

重組後，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業務與北京青年報社業務之間已清晰劃分。目前，本集團專注於媒體業務，包括銷售廣告版面、報章製作及籌辦賽事。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後，憑藉下列條件，有能力獨立於北京青年報社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繼續經營及開發本身之業務：

- **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將設有董事會，其職責與北京青年報社之管理並無關連。雖然本公司三名董事同時保留北京青年報社高級管理人員之職位，但大多數董事不會擔任北京青年報社之執行職位，且本公司將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亦獨立於北京青年報社。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之決策經由本公司全體董事而非個別董事作出，故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管理層能獨立於北京青年報社運作。
- **獨立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分為四個主要範圍，即媒體廣告、報章製作、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籌辦賽事。除了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外，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參與管理該等業務。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將獨立於北京青年報社集團。
- **財政獨立之可行性：**誠如「財務資料」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本公司上市後支持其本身之運作。

與北京青年報社集團之潛在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北京青年報之廣告版面。儘管本公司業務與北京青年報社集團之業務已清晰劃分，但若干北京青年報社集團之業務與本公司某些業務相若：

- **戶外路牌廣告。**北京青年報社透過附屬公司今日陽光（北京青年報社佔**55%**權益）及其共同控制公司歌華陽光（北京青年報社直接及間接佔**50%**權益）經營位於北京之戶外路牌廣告。兩家公司之業務均不涉及銷售有關任何報章之廣告

版面。本公司董事相信就下列各項而言，北京青年報社之戶外路牌廣告業務與本公司於北京青年報銷售廣告版面存在重大分別：

- 路牌廣告通常作為其他形式之廣告如報章及電視廣告之補充；及
- 就廣告對象而言，由北京青年報承接之廣告通常以居於市區，預期擁有合理之消費能力之中產人士為對象。因此，若干類別之行業如房地產及汽車樂於選擇北京青年報作為市場推廣媒體。由於路牌廣告並無特定廣告對象，故通常不能引發北京青年報刊登廣告所產生之相同效果。

基於歌華陽光、今日陽光及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及上述因素，除非本公司擴展至戶外路牌廣告業務，否則本公司董事相信北京青年報社之戶外路牌廣告業務不會或不大可能會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

- 廣告業務。北京青年報社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及發行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北京青年周刊、法制晚報、中學生科學報及北京科技報。就北京青年報社擁有之報章及雜誌而言（北京青年報社報章除外），北京青年報社同時亦透過本身及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北京青年報社佔55%權益）銷售其廣告版面。

以下為北京青年報社出版之其他刊物性質之概述：

- 根據北京青年報社，北京青年周刊為平均每周發行量約為100,000本之周刊。此雜誌於1999年創刊，主要內容包括中國及香港之現代文化以及娛樂與名人之最新訊息及文章。北京青年周刊以普羅大眾作為讀者目標。北京青年周刊於2003年之前所吸納之廣告一直不多。該周刊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廣告收益約人民幣20,000,000元。此刊物總編輯為余韶文。
- 法制晚報為一份於2004年5月18日創刊每日出版之晚報。根據北京青年報社，該報章之辦報目的為從法律角度報道時事及新聞，明白遵從法律之重要性，以及認識公眾所關注之事項。目前，該報章之平均發行量約為每月130,000份，於2004年5月18日至2004年10月30日期間，產生廣告收益約人民幣7,600,000元。其目標讀者大部份為北京中至高等收入、具一定知識水平且對新概念有興趣之年輕人。本公司相信該報章現時所吸納之廣告量有限。其最主要競爭對手為北京晚報。此刊物總編輯為吳佩華。

業 務

- 北京科技報為一份集中報道最新科技突破及主題性資訊科技事項之報章。北京科技報於1954年以科學小報為名創刊，於1978年易名為北京科技報，並在近期於2003年12月由北京青年報社收購。根據北京青年報社，其平均發行人量約為每期30,000份，而其目標讀者為高收入且具高教育水平之資訊科技業專才。根據北京青年報社內部財務記錄，該報章截至2004年10月30日止年度產生廣告收益約人民幣650,000元。此刊物總編輯為趙影華。
- 中學生科學報為一份以北京中學生及老師為對象之報章。中學生科學報於1993年創刊，並在近期於2003年12月由北京青年報社收購。該報章專注報道中學生程度之科學知識及相關主題。根據北京青年報社，該報章之平均發行人量約為每期10,000份。根據北京青年報社內部財務記錄，該報章截至2004年10月30日止年度產生廣告收益約人民幣30,000元。此刊物總編輯為張虹。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刊物之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本公司之管理層。

儘管北京青年報社銷售上述數份報章及雜誌之廣告版面，本公司因以下理由相信彼等不會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

- 北京青年報為一份日報，內容覆蓋廣泛時事，包括中國北京及國際新聞故事為主、本地及國際財經新聞，以及每日娛樂新聞，而上述刊物之內容則以個別專題為主。
- 北京青年報之讀者對象為居於中國市區之中產人士，而上述刊物之讀者對象則為社會某部份如中學生。
- 由於上述刊物之性質、讀者對象及發行人量有限，故所吸納之廣告一般非常有限，也不能吸納北京青年報承接之同類廣告。

本公司相信，僅有少數本公司報章廣告客戶會考慮於上述刊物刊登廣告，以替代於北京青年報刊登廣告。此外，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上述北京青年報社經營之每項業務，並相信由於下列原因，獲取認購權收購該等業務將對本集團最為有利：

- 戶外路牌廣告—雖然本公司目前之主要業務為出售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廣告版面，本集團最近擴展其業務至籌辦賽事—主辦首屆中國網球公開賽。本集團亦正考慮擴展其業務至其他範疇，包括其他類型之廣告業務。有鑑於此，本公司

董事相信獲取認購權收購北京青年報社之戶外路牌廣告業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本公司於考慮本身之意向及其擴展計劃後，於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時機將考慮行使認購權。

- 法制晚報、北京科技報、中學生科學報及北京青年周刊之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北京青年報社經營法制晚報僅約7個月及經營北京科技報及中學生科學報僅約12個月，及北京科技報及中學生科學報以及北京青年周刊（就2004年前而言）所帶來之廣告收益均有限，經考慮收購其廣告業務權利之潛在成本，該等刊物未達致成熟階段，使其具有足夠商業吸引力令本公司收購該等權利。本公司於考慮本身之意向及其擴展計劃後，於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時機將考慮行使有關該等刊物之廣告業務之認購權。

認購權之詳情見「一與北京青年報社之關係—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目前無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北京青年報社集團收購任何上述業務。

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外商投資企業不准擁有或參與報章出版或期刊出版。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行業概覽—中國廣告業之監管概覽」。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為確保本公司可受惠於該等限制之任何放寬，本公司將盡快於該限制消除後將其跨媒體業務擴展至報章出版，以及消除北京青年報社集團與本集團將來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訂立了廣告業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青年報社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北京青年報社向本公司授出之認購權乃有關若干北京青年報社持有之業務，包括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編輯權、其他北京青年報社刊物之獨家廣告權及其於若干戶外路牌公司之股權。該等業務被認為與本公司現有業務具有潛在協同作用及類似商業特點，而該等業務通常與媒體關係密切及／或收益產生自廣告業務。本公司相信，鑒於編輯職能對決定北京青年報社報章（目前為本公司之主要收益來源）之讀者群具有重大影響，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編輯權與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具有類似商業特點。同樣，本公司相信，鑒於其他北京青年報社刊物之獨家廣告權及北京青年報社於戶外路牌廣告公司之股權與媒體關係密切，尤其是可共用專業知識及所提供之服務及客戶類似，而且該等業務具有產生廣告收益之能力，將與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具有潛在協同作用。然而，鑒於該等業務目前之規模、成熟程度及／或有關其外資擁有權之法律限制，本公司相信，目前並非

行使購股權之適當時候。本公司亦相信，該等業務與本公司之業務存在重大差異，例如讀者群及目標客戶，差異之詳細討論，見「一與北京青年報社集團之潛在競爭」。

有關本公司認為並非與媒體關係密切之業務或本公司相信並不構成可影響本公司現有收益模式之重要職能之業務，本公司並無尋求或獲授予權利。屬於上述範疇之北京青年報社業務，包括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青年報網際，該兩家實體並非與媒體關係密切，與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之收益及成本模式在重大方面並不相同。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行圖書、期刊及報章，以及在北京主要派送牛奶及水等其他非耐用貨品。雖然北京青年報社倚賴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派送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但本公司相信此職能可外判予一家或以上之現有發行服務公司。因此，本公司相信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模式對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並無提供任何協同作用，與本公司之業務亦無類似商業特點。同樣，北京青年報網際經營網站，其全部收入中絕大部份產生自提供流動電話短訊服務（「SMS」）。SMS為一種無線增值服務，被認為與媒體無關。因此，本公司並不認為該等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具有任何協同作用或類似商業特點。故此，北京青年報社已授予本公司該等業務之優先購買權。

行使認購權與否之建議將每半年呈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購權之詳情如下：

- 除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以外之北京青年報社刊物之廣告業務。本公司可從北京青年報社取得北京青年報社刊物廣告業務之獨家經營權（北京青年報社報章除外，因本公司已擁有其廣告業務經營權）。有關條款須經雙方真誠同意，廣告業務經營權之應付代價須為不多於廣告業務協議就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廣告業務之經營權所規定之費用，其他條款不應遜於該協議就北京青年報社報章所訂定之條款。倘雙方未能於行使認購權後之三十日內就此達成協議，廣告業務協議之條款會自動應用於其他刊物。就其他已出版之刊物而言，此認購權可於本協議生效日起計30年內行使，而就其他於本協議日期尚未出版之刊物而言，可於創刊日起計30年內行使。廣告業務協議（包括認購權之年期）於到期時自動續期。行使認購權與否均須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收購亦必須符合所有有關中國法律。除上述外，收購並不受其他先決條件所限制。

- 北京青年報社刊物之出版業務、歌華陽光、今日陽光、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及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可從北京青年報社收購北京青年報社所有已出版刊物之經營權及相關資產，以及北京青年報社於今日陽光(55%)、歌華陽光(20%，另外30%由今日陽光持有)、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55%)及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1.22%)(其A股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持有之所有權益股本予本公司。儘管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前收購北京青年報社於該等公司之權益在本公司發展計劃並非佔先，在該發展計劃期間本公司將拓展本公司本身之業務及籌辦賽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未來收購該等公司之權利，將為本公司拓展新業務前景及帶來新收入來源。
- 本公司可於本協議生效日起計30年內之任何時間行使此認購權，認購權之有效期於到期時自動續期。於行使認購權後，協議雙方須於14日內協定評估業務價值之獨立估值師及估值方法。倘協議雙方無法於14日內協定獨立估值師及估值方法，本公司將有權委聘獨立估值師及指定估值方法。估值方法為按照中國有關法律規定之方法，特別是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及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據此，該等資產須根據以下其中一個方法估值：折減利潤法、重置成本法、現有市值法、清算價值法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公佈之其他方法¹。於交付估值報告後，協議雙方須有額外60日以協定收購條款及代價。倘協議雙方無法在60日內協定該等條款，本公司將有權指定收購將根據之基準之條款，而代價須為獨立估值師經參考根據上市規則委聘之獨立估值師訂立之價值後釐定之業務價格。收購歌華陽光、今日陽光及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須彼等各自之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中國法律規定之轉讓程序。任何反對建議轉讓之股東均有責任以建議出售之同樣條款收購該等股份，倘該等股東不購買該等股份，則將被視為已同意轉讓。收購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須中國法律批准外商投資實體投資該行業，目前禁止外商投資實體作出該類投資。協議雙方已承諾盡一切努力取得有關同意。除上述者外，收購並不受其他先決條件所限制。

附註：

1. 折減利潤法是以合適折扣率將在合理將來可能產生之利潤入帳為基準為資產進行估值。重置成本法是以重置新資產及扣除資產折舊成本為基準為資產進行估值。現有市值法是使用相同或同類資產之可比較市值為資產進行估值。清算價值法是以在清算資產之可變現價值為基準。

業 務

本公司尚未決定行使認購權之確實時間。然而，本公司相信，一旦本公司認為有關業務具有可持續之獲利水平，及在其他方面，有關收購被視為合乎本公司最佳利益時，則將行使認購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本售章程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行使上述認購權。

此外，北京青年報社已就其於小紅帽及北京青年報網際持有之所有權益股本，以及上述認購權無涵蓋之所有其他業務及資產，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購買權。根據優先購買權之條款，倘北京青年報社有意向第三者出售上述資產及業務，必須首先以不遜於向第三者建議之條款向本公司提出銷售。北京青年報社僅可於本公司不接受其建議時，方有權向第三者出售上述資產。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上述業務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不會觸發行使優先購買權。此外，北京青年報社已承諾不會批准更改該等業務之控制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獲准收購該等業務為止。優先購買權之年期為30年，自廣告業務協議日期起生效，於到期時自動續期。

行使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與否均須遵從上市規則規定並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本公司將公佈任何行使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之決定及任何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倘行使任何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時，北京青年報社同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行使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時，將遵照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除上述者外，行使優先認購權並不受其他先決條件所限制。

非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與北京青年報社於2004年12月8日訂立非競爭契據，據此：

- 北京青年報社向本公司承諾，未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下，只要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逾30%之投票權，北京青年報社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進行、參與或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業務，並須確保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不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進行、參與或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業務。
- 為免產生疑問，北京青年報社集團於簽訂非競爭契據之日期仍可繼續經營由歌

華陽光、今日陽光及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安排北京青年報周刊之廣告）經營之業務。見「一與北京青年報社集團之潛在競爭」。

- 北京青年報社亦向本公司承諾，如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內有任何商機，將首先向本公司轉介，而本公司可酌情自行承擔該商機，或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與北京青年報社或任何第三方共同承擔該商機。

非競爭契據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並於本公司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合共不再持有逾30%本公司投票權之時失去法律效力。

持續關連交易

隨著全球發售完成，本集團將繼續訂立及進行下述之交易。本公司H股一經於聯交所上市，及只要北京青年報社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仍是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A. 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分用行政服務及辦公室協議（「分用服務協議」）

於2004年12月7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就分用行政服務、辦公室及人力資源達成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同意分擔由第三方就位於中國北京市之北京青年報社大廈（本公司辦公室所在之地點）提供之行政服務之費用。該等行政服務包括就大樓及其設施（如升降機、中央空調系統及電子門等）而提供之維修服務。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亦已同意各方有權共同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提供上述服務訂立協議。本公司根據分用服務協議及據此而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所產生之費用，須參考本公司擁有之樓面面積佔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之總樓面面積，按成本償還方式計算。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上述行政交易之年度總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交易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此外，根據分用服務協議，北京青年報社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除外）有權租用本公司位於北京青年報社大廈及本公司其他物業。北京青年報社應付之租金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可取得之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於2001年5月28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上述租賃交易之年度總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北京青年報社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分用行政服務按照第14A.33(2)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租金安排之每年代價總額估計分別不足各百分比（利潤比例除外）之0.1%或各百分比（利潤比例除外）之2.5%，每年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而分用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交易亦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上述交易未能獲得豁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定第14A章之規定。

2. 清漆供應協議

於2002年3月22日，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北青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上海盛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上海盛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同意向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提供出版用之潤版油，根據協議，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則獲委聘為潤版油在北京地區之獨家經銷商及北京青年報之印刷商。協議為期兩年，除非協議雙方反對，否則在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協議規定了向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提供潤版油之單位價格，單位價格按協議釐定，未經協議雙方同意，將不得作出更改。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按月預支付拖欠採購價格。本公司之董事相信，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本公司預期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上海盛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應付之每年代價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上述交易之每年代價總額估計將不足各百分比（利潤比例除外）之0.1%或各百分比（利潤比例除外）之2.5%，每年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而交易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

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上述交易未能獲得豁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定第14A章之規定。

B. 僅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以下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預期各項交易於有關協議期間每年可產生之總額將不會超過有關百分比比率之2.5%，因此該等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僅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

於2004年12月8日，本公司與今日陽光訂立廣告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廣告版面予今日陽光。

根據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僅可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可取得之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結清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應付費用而接受今日陽光預訂廣告版面。本公司所收取之廣告費將根據各方不時按協議條款所協定之單位價格，並考慮於本公司刊登廣告之實際數量、廣告之面積及廣告將刊登之版面而計算。該筆費用於廣告刊登前支付。該協議為期三年，於2006年12月31日期滿。

在訂立今日陽光廣告協議前，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出售廣告版面予今日陽光。今日陽光於2001年5月28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予本公司之銷售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663,822元、人民幣10,523,595元、人民幣4,709,182元及人民幣1,074,950元。預期本公司根據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年應收之總費用分別將不會超過約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元。該估計根據過往數字及預計將刊登之廣告數量得出。

2. 租賃協議

2004年8月1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簽訂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北京青年報社向本公司租賃北京青年報社大廈多個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

積達2,086平方米。租賃協議為期三年，將於2007年7月31日到期。租賃協議屆滿時，北京青年報社有權延長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惟須於租賃屆滿日期前給予本公司兩個月書面通知。根據租賃協議，於整個租賃期內北京青年報社應付之年租金將為人民幣3,426,255元，乃按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4.50元計算。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確認，應付租金乃按照市價釐定，而本公司董事相信，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C. 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廣告業務協議

於2004年12月7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訂立廣告業務及認購權協議（「廣告業務協議」），據此，北京青年報社已同意授予本公司有關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包括於其他媒體如互聯網之版本）之廣告業務獨家經營權。

北京青年報社為（其中包括）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出版商及發行商。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主要在北京市發行。為預期進行之上市建議，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北京青年報社已授予本公司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廣告業務獨立經營權。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本公司獲授予有關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廣告業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自2004年10月1日起至2033年9月30日止，於到期時將自動續期。授出之權利包括出售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所有廣告版面之權利，而本公司可享有出售廣告版面之所有所得收益。作為代價，本公司將(a)負責印刷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包括印刷成本及新聞紙之選擇），(b)支付一筆佔北京青年報社報章所產生之廣告收益總額16.5%或各方未來議定之數字或計算方式之費用予北京青年報社，及(c)每年在各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分配最多360頁廣告版面予北京青年報社以刊登宣傳公佈及通知（惟所分配之廣告版面不會超過各報章每次發行之總廣告版面之9%），而北京青年報社毋須支付有關費用。本公司應付之費用將按月結清。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本公司有權在向北京青年報社發出六個月通知後終止該協議。然而，此權利只可在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行使。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已獲授予經營廣告業務之權利，但本公司獲採該權利之條款與廣告業務協議之條款截然不同。見「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

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與北京青年報社之關係」一節。根據廣告業務協議，該等條款已作修訂，規定支付廣告總收益之**16.5%**作為代價。為說明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假設廣告業務協議已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生效，**2001年5月28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支付予北京青年報社之費用將分別為約人民幣**61,690,000元**、約人民幣**119,078,000元**、約人民幣**145,006,000元**及約人民幣**68,029,000元**，上述款額佔個別期間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15.3%**、**13.0%**、**13.5%**及**13.2%**。

預期本公司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按年應付總費用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56,000,000元**、人民幣**188,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0元**。該估計根據（其中包括）過往已收取廣告費之增長率得出。本公司應付費用百分比乃根據與北京青年報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包括北京青年報社為北京青年報社報章提供編輯內容之成本及合理利潤率等因素。

此外，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本公司擁有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廣告業務獨家經營權之利益而預期從中產生之收益如上文所述為及在可見將來會成為主要收益來源。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除於特殊情況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期間不得超過三年之固定期間。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相信，安排對本公司業務之重要性（確實有關本公司經營之核心業務）及安排之範圍（涵蓋本公司目前大部份收益）令廣告業務協議長達三十年期（受自動續約所限）獲充分理由支持。聯席保薦人相信，在協議內容對協議任何一方或多方之業務均重大時，訂立為期更長之協議乃正常業務做法。有關證明該期間為合理之情況及其他因素如下：

- (a) 廣告業務協議為本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提供法律框架，可視為政府就此批授之特許。本公司因此相信本協議為長期及具法律約束力及有保證之安排，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事先給予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廣告業務協議。
- (b) 本公司獲授認購權以收購（其中包括）有關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出版、經營及編輯權，由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本公司收購及經營北京青年報社報

章之日起可予行使，直至廣告業務協議日期或其終止日期（倘為較早者）起計三十年（受自動續約所限）為止。

- (c) 本公司相信，除對本公司三十年期（於到期將續期）之好處外，鑑於上文所述之終止權及認購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將會得到保障。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授出之廣告業務之經營權，將於認購權完成行使時終止。

2. 歌華陽光廣告協議

於2004年12月8日，本公司與歌華陽光訂立廣告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北京青年報社報章之廣告版面予歌華陽光。

根據歌華陽光廣告協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僅可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可取得之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結清歌華陽光廣告協議應付費用而接受歌華陽光預訂廣告版面本公司所收取之廣告費將根據各方不時按協議條款所協定之單位價格，及考慮於本公司刊登廣告之實際數量、廣告之面積及廣告將刊登之版面而計算。該筆費用於廣告刊登前支付。該協議為期三年，於2006年12月31日期滿。

在訂立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前，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出售廣告版面予歌華陽光。歌華陽光於2001年5月28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予本公司之銷售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340,905元、人民幣18,897,622元、人民幣22,868,860元及人民幣12,343,864元。預期本公司根據歌華陽光廣告協議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年應收之總費用分別將不會超過約人民幣27,600,000元、人民幣33,120,000元及人民幣39,750,000元。該估計根據過往數字及預計將刊登之廣告量得出。

3. 有關北京科技報、中學生科學報及法制晚報之印刷協議

於2004年12月7日，北京青年報社與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訂立印刷協議，據此，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同意就北京科技報、中學生科學報及法制晚報，以及可能由北京青年報社介紹之北京青年報社之其他報章及雜誌提供印刷服務。然而，

印刷協議之條款不適用於北京青年報社報章。根據該協議，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負責印刷該三份報章及提供用於印刷之紙張。本公司之印刷費用將根據已印刷之新聞紙之實際數量及印刷及紙張質素收取。印刷及紙張質素將由各方預先協定。該筆費用將按月結清。該協議於**2006年12月31日**到期。

根據印刷協議，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僅可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可取得之條款或按不遜於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給予或獲自第三者之條款）結清印刷協議應付費用而提供印刷服務予北京青年報社。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自**2003年12月15日**開始為北京科技報及中學生科學報提供印刷服務，印刷法制晚報則由**2004年5月**開始。於**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0月31日**之期間，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就印刷北京科技報及中學生科學報而已收取或可收取之總印刷費為人民幣**1,600,000元**。於截至**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31日**期間，就印刷法制晚報而已收取或可收取之總印刷費約為人民幣**25,997,000元**。預期本公司根據印刷協議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年應收之總印刷費用將分別不會超過約人民幣**33,200,000元、人民幣53,800,000元及人民幣56,500,000元**。該估計乃根據過往數字、三份報章發行之預期增長，以及因預期印刷成本增加（尤其是法制晚報發行之增長）以致預期印刷費用增加而得出。

申請豁免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建議上市完成後，目前並無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及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如有）為：

- (i) 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可取得之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的；及
- (iii) 就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條款為公平合理或有利的。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聯席保薦人已在上市文件內確認及聲明，彼等認為，尋

求豁免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豁免之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上文C段所述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文B段所述之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上文A段所述之交易可獲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全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B段及C段所述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各自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聯交所亦已表示準備授出上述豁免。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則。